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報告人：秘書室黃組員淑嫻)

校長裁示：本校性別平等事件通報，不論上班或下班時間，通報窗口統一為校安中心。

肆、宣讀及確認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2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5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10案，繼續列管者計5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一、照案通過。

二、以業務費聘用工讀生建請依教務處訂定之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學務處訂定之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若以勞僱型聘用則需另依規定分攤聘僱身障人員費用。

三、新冠疫情已趨緩，於疫情期間辦公室設置之防疫透明隔板，請各單位評估拆除事宜。

四、校園資訊行政系統將列為113年重大修繕項目，國研處線上用人系統、教

務處學生線上申請在學證明等功能屆時皆可併入辦理，期待未來校園資訊系統能將行政與學術整合，讓同仁行政作業更為便利，請計網中心規劃、各單位協助提供需求。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考試名額，二年級共 24 名缺額、三年級共 23 名缺額，總計 44 名缺額。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網路報名時間為 112 年 12 月 13 日 10 時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 24 時。請各系盡量幫忙配合。
- 二、教務處於下學期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合作，開設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供學生修讀，課程依一般行政、教育行政之考科規劃 16 學分，感謝高教學程林政逸主任協助，並請各系所、學生會、學生議會協助宣導。

※校長裁示：

- 一、請各學系務必配合教務處辦理寒假轉學考，缺額皆應納入轉學考招生名額。
- 二、學分學程或各課程開設，請同時留意課程開設量與教師授課時數之控管。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依 112 年 11 月 7 日校慶籌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各單位舉辦活動如有頒獎儀式時，請謹慎規劃遞獎人員與受獎者之動線，遞獎人員與受獎者應站立於頒獎人兩側，受獎人面對舞台右上左下，遞獎人員面對舞台左上左下，以利頒獎儀式之順暢。詳細圖示請參照書面報告第 35 頁。未來各單位辦理頒獎相關活動時，請配合辦理。

■ 校務中心—施中心主任淑娟報告：

- 一、請高教深耕計畫各執行單位檢視書面報告資料第 86 頁表一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之實支率、動支率，11 月份實支率應達成進度為百分之九十，但目前大部分單位皆未達成，請動支率未達五成單位（教務處 A3、國研處 C1-1、智慧教育中心 F2、國研處國際專章等）加速執行進度。
- 二、本校對學生獎助比例需達百分之十，目前尚未符合，感謝主計室協助，屆時將與學務處社經不利學生獎補助經費進行交換。

三、為有效掌握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效，本中心發展教學創新精進、產學合作連結、善盡社會責任、提升高教公共性面向之議題分析報告，以檢視績效指標定義及查核現況值，現階段指標衡量方式及資料清洗情形，共分析 16 個議題，詳如書面報告資料第 88 至 89 頁。請各單位協助檢視，若尚有資料分析需求或取用資料，請與本中心聯繫。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一、本校自 112 年 5 月 8 日起，彈性上班時間調整為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各同仁應視排課時間或業務需要，配合到勤，以利課程或業務運作順遂，切勿持彈性上班時間為由，影響課程或業務運作。例如：課程安排自上午 8 時 10 分開始，相關單位或同仁應協調配合於上午 8 時 10 分前到勤，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請各主管及師長協助宣(督)導。

二、請各位主管提醒同仁留意電話禮貌跟服務態度，以維護學校形象。
校長裁示：

一、彈性上班時間仍須維持業務順暢運作，請各主管協助宣導。

二、電話禮貌請同仁注意，並請人事室培訓應對技巧。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一、今日下午三時預算分配會議改於行政樓 A213 會議室召開，請各位主管準時參加。

二、今(112)年 10 月 26 日本室與秘書室、總務處出納組辦理今年度經費報支業務研習，感謝大家踴躍參與，共有 120 名同仁參與。

三、邇來發現有匯款名稱、帳號有誤被退件致經費延誤發放情形，請各單位送件時特別留意匯款帳號與名稱之正確性，以免延誤匯款時效。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

本校 2023 年「第 10 屆產官學交流活動」，將於本月 28 日(二)上午 10 時於 K107 演講廳及 K108 大廳隆重舉辦產官學教學合作，請報名參加之同仁務必出席參加，也請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參加。

■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羅主任日生報告：**

本系將於 11 月 20~23 日於求真樓藝術中心辦理大四專題校內展，並於 11 月 21 日下午 13:30 辦理開幕典禮，敬邀本校師生共同參與。

■ 學生會廖柏凱同學報告：

- 一、本學期「與校長有約」採線上方式辦理，將在粉絲專頁及社群媒體上收集學生問題，並預計於 11 月底統整後將問題寄送至各處室，未來統整完畢後將發布於學生會粉絲專頁，期待能夠讓同學有更多管道表達校園中不同的聲音。預計於下學期舉辦。
- 二、校慶活動：本此活動園遊會時間訂於 12 月 6 日至 8 日(週三至週五)，演唱會訂於 12 月 7 日(週四)18:00-20:00，歡迎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 三、本學期將於 12 月 19 日(二)舉辦 112-1 期末社團長大會，本次將公告各項事務申請注意事項，以及學生會本學期和下學期之工作情況與變動，以利相關單位能順利與本會接洽。
- 四、本學期心理調適假已於 10 月 30 日起開始實施，感謝校方推行此項假別，讓有短暫不適的同學有休息機會，希望師長能夠協助注意同學身心靈狀況，學生會也會持續收集同學使用意見，並關注同學校園生活議題。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2 年 8 月 30 日便簽修正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要點共 11 點，本次修正 5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二點：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教育部訂定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畢業師資生符合相關規定即可申請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免專案函報教育部核准同意，爰刪除經教育部同意之規定。另據教育部法規用語，統一修正名稱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 修正第三點：現行第三款規定係依據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

法第 20 條訂定，惟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業將該條文內容刪除，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是以，本款規定已不適用，爰刪除相關規定。

- (三) 修正第四點：依據教育部法規用語，統一修正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 修正第七點：參考其他學校隨班附讀辦法相關規定，放寬每學期修讀學分，並分列學士班課程及碩士班課程修讀學分數，以符應校外人士隨班附讀之需求。
- (五) 修正第十一點：為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修訂之時效，特增列補充規範，說明畢業師資生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法規依據。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規定、相關法規函示及相關會議紀錄等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員獎懲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職員獎懲要點前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教育部備查在案，相關條文規定內容與現況不符，爰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680 號電子公布欄請各單位研提修正意見，僅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修正意見，並經提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為使曠職人員之懲處有所標準，爰增訂曠職達一定日數之懲處標準(修正第七點第三款、第八點第四款)。
 - (二) 配合本校差勤管理簽到退方式，自 112 年 5 月起由指紋辨識改為電腦簽到(退)，爰增訂委請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簽到(退)之懲處規範。(修正第八點第三款)。
 - (三) 為增加職務代理人員長時間代理時之獎勵機制，爰增訂二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時之敘獎原則。(修正第九點第五款)。
 - (四) 為杜絕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爰增訂違反酒駕規定時之懲處依據(第九點第八款)。
 - (五) 有關第五點但書規定，應屬獎懲原則之範疇，爰將相關條文調移至

第九點，並酌做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審查需求(修正第五點、第九點)。

- (六) 為規範本要點所訂獎懲核給額度有所依據，爰增訂第九點第十款。
- (七) 為使獎懲建議表更明確定義相關獎懲資料，爰修正獎懲建議表，並修正相關文字(修正第十點)。
- (八) 本校已無置助教職務，又教官之獎懲比照教師發給感謝狀，爰刪除助教及教官等文字(修正第十一點)。
- (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之陞遷評分標準表訂有感謝狀之評分，惟感謝狀並未有獎勵種類之記載，無法區別每張感謝狀之貢獻程度，且獎勵及懲處規定不一致，爰刪除第十點但書後之文字，讓懲處及敘獎方式具一致性(修正第十一點但書)。

三、檢附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員獎懲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定義。(草案第二點)
 - (二) 明定依本要點進用之研究人員等級及與教師等級之比照。(草案第三點)
 - (三) 明定本校校長應迴避進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具體規範。(草案第四點)
 - (四) 明定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用程序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組成方式。(草案第五點)
 - (五)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用原則及資格審定、聘任及聘期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需

檢附之證件；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限制之規定。(草案第六點)

- (六)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原則及聘期屆滿需要續聘之處理程序與不續聘處理方式；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各項經費支出，如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及因福利、差假等事項所需經費，均由各該提聘單位負責提撥。(草案第七點)
- (七)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相關權益、聘期內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形及處理規定、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酬處理方式。(草案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點)
- (八)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契約內容應包括事項，及聘任期間工作內容原則。(草案第十三點)
- (九)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辭職規範。(草案第十四點)
- (十)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違反契約、本校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之處置方式。(草案第十五點)
- (十一) 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處理機制，以及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草案第十六、十七點)

三、本案業以112年7月14日臺中大學人字第1121260505號函請本校學術單位研提意見，各單位均無提供意見。

四、本案復經112年10月3日112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委員所提建議多已納入考量，惟有關建議明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員額限制一節，考量各單位學術或業務研究創新需要進用研究人員之實際需求，以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關於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比率規定等因素，暫不訂定員額限制規定，視未來實際運作情形滾動檢討。爰此，委員建議意見，暫不納入。

五、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應業務推動實際需要，檢討研修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於本(112)年 11 月 2 日公告辦理旨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意見調查，僅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修正意見，業納為修正參考。

二、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計 25 點規定，本次擬修正 18 點、增訂 1 點、刪除 1 點規定，謹擬具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後附，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定義本要點所稱工作人員，及增列校基人員應遵守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二點)
- (二) 增列陞遷審議事項為校基考核委員會負責事項，明定校基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修正委員任期為二年，刪除校基考核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規定。(修正草案第五點)
- (三) 為使用人需求單位得適度選才，有效推動業務，將進用校基人員審查要件之年齡修正為未滿七十歲。(修正草案第六點)
- (四) 明定各單位新進校基人員應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所列約用等級之學歷。(修正草案第七點)
- (五) 調整校基人員經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及格正式約用後簽訂契約方式。(修正草案第十點)
- (六) 明定各等約用人員起敘薪級，及薪給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支給。(修正草案第十二點)
- (七) 校基人員之考核區分增列試用考核及其定義，以及修正平時考核之考核與記錄方式。(修正草案第十三點)
- (八) 修正年終考核等第為優、壹、貳、參等，及增列考列優等之條件。(修正草案第十四點)
- (九) 增列校基人員陞遷規定，及將高等約用人員敘至第三十八薪級時，須年終考核連續三年甲等者，始得晉一薪級，修正為年終考核連續二年壹等以上者，即得晉一薪級。(修正草案第十六點)
- (十) 刪除原第十五點校基人員績效考核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五點)
- (十一) 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附表。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提校基人員薪資調整與學校支出之評估資料，同時調查他校約聘僱人員之薪給標準，供本校未來對校基人員薪資調整之參考。

提案五

案由：修正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執行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應業務推動實際需要，檢討研修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本執行方案）。
- 二、本執行方案自本（112）年1月1日起實施迄今，存有執行問題及困難，如：各群組及單位應提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計算複雜、各單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是否納入群組計算…等。為有效推動及簡化作業流程，爰進行本執行方案之檢討修正作業，案經函請各單位研提修正建議，計有主計室、管理學院、教育學系賴志峰主任等單位(人)提供意見，謹擬具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後附，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校聘身心障礙工讀生定義。（修正草案第參點）
 - （二）經費來源修正為「由各單位相關用人經費項下支應」。（修正草案第肆點）
 - （三）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責任單位定義。（修正草案第陸點）
 - （四）增訂由人事室計算及掌握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並得視情形徵聘校聘或臨時身心障礙工讀生規定，及增列責任單位每聘用且投保勞保專、兼任助理及工讀生一人時，應提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以分攤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費用，另明定本方案所需經費以計畫專帳控款，以支應進用校聘及臨時身心障礙人員費用。（修正草案第柒點）
 - （五）修正責任單位總人數計算方式及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方式；增訂進修推廣部開班所聘教師當月一日投保勞保人數應予納入計算規定，與聘用人員及提撥分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費用說明。（修正草案第捌點）
 - （六）增訂各單位如自行聘任身心障礙人員，應於聘任及離職前通知人事室，以利掌握全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之規定。（修正草案第玖點）
- 三、檢附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執行方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議：

一、第捌點第五款「每月二十五日前」修正為「每月二十日前」。

二、修正後通過。

三、附帶決議：

(一)有關計畫管理費與結餘款之分配合理性，請國研處盤點他校作法並研擬修正方案。

(二)請人事室提供身心障礙人員人才庫訊息或管道，俾利各單位選才用。

捌、臨時動議

■教育系賴主任志峰提：今年三月進行職員輪調以後，部分單位同仁可能有不適應的問題，導致業務延宕，例如今年鐘點費、導師費、實習輔導費都有所延誤，建請學校再通盤檢討輪調制度是否合宜，再考慮是否要繼續進行。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玖、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